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权益保障 问题研究

邢 昀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4日

## 摘 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举措, 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效率方面成效显著。然而, 其在实践中对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仍存在诸多问题, 如被害人参与度不足、量刑建议权受限、权利救济机制不完善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被害人的合法诉讼地位, 也削弱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和社会效果。本文通过深入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的现状与困境, 探讨其理论基础, 并从明确被害人诉讼地位、强化程序参与权、完善赔偿机制和构建国家补偿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 以期为该制度的优化提供参考, 实现刑事司法的公正与和谐。

##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 被害人, 诉讼权益, 量刑协商

#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Yun X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Received: April 21,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June 4, 2026

##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reform,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optimizing judicial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mproving litigation efficiency. However, in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many deficiencies in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such as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of victims, limited right to sentencing suggestions, and imperfect relief mechanisms.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impair the procedural status of victims, but also weaken the legitimacy and social effects of the system.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ifficulties in protecting victims' rights under the leniency system, this paper explores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including clarifying victims' procedural status, strengthening their procedural participation, improving compensation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compensation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ystem and realize justice and harmony in criminal justice.

## Keywords

Leniency for Pleading Guilty and Accepting Punishment, Victims, Procedural Rights, Sentencing Negoti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 2016 年试点、2018 年正式入法以来,作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成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推进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关键制度。该制度以“从宽激励”换取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在提升诉讼效率的同时,却因对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的制度设计不足,引发了程序正当性争议。

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其权利保障不仅关系到个案正义的实现,也是刑事司法制度正当性的重要体现。忽视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不仅可能引发被害人的不满和申诉,还可能削弱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因此,如何在效率与公正之间寻求平衡,构建被害人的权益的保障机制,成为当前刑事司法理论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现状

实践中被害人意见往往仅作“记录在案”处理,缺乏有效的反馈和救济机制,这种“重形式轻实质”的立法倾向亟待改善[1]。我国刑法将被害人明确定位为诉讼当事人,并赋予其知情权、发表意见权、在审查起诉阶段向检察机关陈述意见以及提请公诉机关抗诉等多项实体与程序权利,旨在保障被害人能够充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认罪认罚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sup>1</sup>,执法者在案件侦查、审查及审理过程中,需向被害人详细说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标准,确保被害人不仅享有知情权,还能参与相关法律程序。然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sup>2</sup>虽要求检察机关在办案时征求被害人及其律师意见并详细记录,但现行法律未明确被害人意见对具体案件的影响方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相比之下,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行为标准随诉讼阶段变化。侦查阶段,被追诉人只需表达接受处罚意愿,由侦查机关记录;审查起诉阶段,被追诉人需认同公诉机关的适用程序及量刑建议,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17 条第 2 款(2019 年 10 月 24 日),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1910/t20191024\\_435829.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1910/t20191024_435829.shtml)。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14/c34734/c34740/201905/t20190521\\_260416.html](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8/c211114/c34734/c34740/201905/t20190521_260416.html)。

并在律师陪同下签署具结书[3]；庭审阶段，其自愿认罪认罚体现为对具结书自愿性的确认。遗憾的是，量刑协商等关键环节常忽略被害人，使其缺乏实质性参与权，这不仅削弱了被害人的诉讼地位，也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因此，未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应更加重视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与实质性参与，确保其意见得到充分表达与考虑，以实现更公正合理的刑事诉讼结果。

### 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

#### (一) 被害人程序参与效果差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被害人程序参与效果差的问题尤为突出，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也削弱了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首先，被害人对认罪认罚程序的了解有限。尽管法律规定检察机关需告知被害人相关情况，但这种告知往往流于形式，被害人对认罪认罚的具体内容、法律后果等缺乏深入了解。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被害人在参与程序时处于被动地位，难以有效行使知情权和参与权。

其次，被害人的意见在司法决策中的影响力不足。虽然法律赋予被害人发表意见的权利，但其意见对司法决策的影响有限。在量刑协商等关键环节，被害人缺乏实质性的参与权，导致其意见往往被忽视。这种状况不仅削弱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也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此外，被害人参与程序的积极性不高。由于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被害人参与程序的积极性受到抑制。例如，被害人可能因担心参与程序会增加自身负担或面临二次伤害，而选择放弃参与。这种消极态度进一步加剧了被害人在程序中的边缘化。

最后，司法人员对被害人参与的重视程度不够。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司法人员过于关注案件的快速处理，忽视了被害人的程序参与权。这种做法不仅影响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 (二) 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缺失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量刑建议权不仅是其合法权益保障的基础，更是该制度正当性和持续深入推进的重要支撑。作为被害人参与司法程序的关键途径，量刑建议权能够确保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实质性的表达权，避免其因被告人的认罪认罚而被边缘化。然而，当前我国法律对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规定仍显不足，导致其在实践中面临诸多障碍。

首先，从立法层面来看，被害人的量刑建议权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刑事诉讼法》仅规定被害人对附带民事部分享有提出意见的权利，但对刑事量刑部分，法律并未赋予被害人直接参与量刑协商或提出量刑建议的权利。这种立法空白使得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难以有效行使权利，其诉求往往被排除在量刑决策过程之外。

其次，在司法实践中，即使被害人提出量刑建议，司法机关也往往未将其作为量刑的重要参考依据。检察机关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主要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案件事实及法律适用，而被害人的意见通常仅被视为辅助性参考，甚至在某些案件中完全被忽视。这种“象征性听取”导致被害人的量刑意愿对最终判决影响甚微，削弱了其参与司法程序的积极性。

此外，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行使还受到案件类型、赔偿情况等因素的制约。例如，在轻微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可能更倾向于快速结案，被害人的量刑意见容易被简化处理；而在未达成赔偿协议的案件中，被害人即使提出从严惩处的建议，也可能因缺乏配套机制而难以被采纳。这种选择性适用的现象进一步限制了被害人的权利的实现。

更为关键的是，当前制度缺乏对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程序保障。被害人既无法在控辩协商阶段及时获知量刑建议内容，也难以在法院审查阶段对量刑建议提出有效异议。这种程序性缺陷不仅损害了被害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还可能影响量刑结果的公正性。比较法上，许多国家已通过立法明确被害人在量

刑程序中的主体地位，如德国允许被害人提交“被害人影响陈述”，美国部分州规定检察官在辩诉交易中须征求被害人意见。我国可借鉴相关经验，通过完善立法明确被害人量刑建议权的法律地位，并建立配套的听取、反馈和说理机制，确保被害人的意见得到实质性考量。唯有如此，才能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真正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公平正义价值。

### (三) 被害人的权利救济机制不完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推行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却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被害人的权利保障，尤其是权利救济机制的缺位，使得被害人在该制度中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当前，被害人的权利救济主要面临以下困境：

其一，法律救济途径的缺失。现行法律未对被害人在认罪认罚程序中的救济权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其权利受损时缺乏直接、有效的法律依据。例如，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时，若量刑建议未充分考量被害人的合理诉求，被害人既无法直接参与协商过程，也难以对量刑结果提出有效的程序性异议。

其二，现有救济机制运行不畅。尽管被害人可通过申诉、申请抗诉等途径寻求救济，但相关程序启动门槛高、周期长，且司法机关对被害人诉求的审查标准模糊，使得救济效果大打折扣。例如，检察机关在审查认罪认罚案件时，往往侧重于自愿性、合法性审查，而对被害人提出的量刑异议或赔偿诉求关注不足，导致被害人的合理诉求难以得到实质性回应。

其三，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的失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调对被告人的从宽处理，却未同步构建对被害人的权益保障机制，使得被害人的程序参与权、知情权、赔偿权等均面临被虚化的风险。实践中，部分案件因过度追求诉讼效率，甚至出现被害人未获告知即已达成认罪认罚协议的情况，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的观感。

## 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权益保护的理论基础

### (一) 程序正义理论

程序正义理论包含六个基本要素：参与性、中立性、对等性、合理性、及时性与终结性<sup>[4]</sup>。在这些要素中，参与性被普遍视为最具核心价值的要素，它强调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应当获得充分参与法律程序的机会，以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这一原则，任何可能受到裁判结果影响的个体都应有权就自身处境提出主张或抗辩，确保其正当诉求得以实现。

在刑事司法领域，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承受者，理应成为诉讼程序的重要参与者。程序正义理论要求被害人能够实质性地介入司法过程，并在最终裁决形成前发挥应有的影响作用，这既符合被害人的主体地位，也契合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普遍期待。

程序正义的对等性要素同样具有重要价值。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虽然被追诉人是主要的程序适用对象，享有知情权、意见表达权和异议权等程序权利，但被害人作为案件处理结果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其获得物质赔偿、精神抚慰以及正义实现等方面的利益诉求同样值得关注。因此，被害人理应享有与被追诉人相对等的程序权利，包括知情权、意见表达权和异议权等。

程序正义具有双重价值：一方面，作为实现实体正义的保障机制，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另一方面，通过维护诉讼参与者的主体尊严，促进审判程序的有序开展。这种“看得见的正义”理念为被害人的权利保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强化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不仅有助于实现程序正义，更能推动该制度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 (二) 恢复性司法理论

恢复性司法理论强调通过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弥补被害人损失、促进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解

来达到司法公正与社会和谐的目标。将其应用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为被害人的权益保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从被害人角度看，恢复性司法理论聚焦于被害人所遭受的身心创伤与物质损失。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里，被害人往往因犯罪行为承受了巨大痛苦，恢复性司法理念促使制度更加关注被害人的实际需求。它要求加害人真诚认罪悔罪，并通过积极赔偿、赔礼道歉等方式修复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使被害人能切实感受到正义得到伸张，损失得到弥补，心理创伤得以抚慰，这是对被害人的权益最直接的保障。

从社会关系修复层面，恢复性司法理论注重恢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秩序与和谐氛围。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当加害人认罪认罚并积极采取措施修复与被害人的关系时，有助于化解双方矛盾，减少社会对立情绪。被害人参与到这一过程中，其意见和诉求得到重视，能增强其对司法程序的认同感和信任感，进而促进社会关系的修复与重建。

此外，恢复性司法理论还强调加害人的责任承担与改造。加害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通过真诚悔罪和积极赔偿，不仅能减轻对被害人的伤害，也有利于自身的改造与回归社会。而被害人在此过程中，也能看到加害人改过自新的态度，一定程度上缓解内心的怨恨，实现双方的心理平衡。总之，恢复性司法理论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权益保障提供了全面且深入的理论支撑，使该制度在追求司法效率的同时，更注重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 5. 完善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的建议

### （一）强化被害人程序参与权

程序参与权是被害人的权益保障的基础性权利。当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程序参与存在形式化倾向，为改变这一状况，首先，认罪认罚程序中的被害人参与应当覆盖刑事诉讼全流程。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需在犯罪嫌疑人首次作出认罪认罚意思表示时，同步向被害人送达《程序参与告知书》，明确其有权参与后续量刑协商、提出赔偿诉求等权利；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必须组织被害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参与量刑协商会议，就赔偿金额、悔罪表现等核心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协商记录需经被害人签字确认，未履行该程序的量刑建议不得提交法院审查。审判阶段，应在庭审中增设被害人量刑陈述环节，允许其当庭阐述犯罪行为对自身造成的物质与精神损害，并就从宽幅度提出具体意见，该陈述需载入庭审笔录并作为量刑裁判的必要依据。

其次，现行规范中“听取意见”的柔性规定需转化为法定程序义务。可参照《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06条关于被害人参与协商的强制性规定，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检察机关未实质听取被害人意见而提出量刑建议的，该建议不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判决未阐释被害人意见采纳情况的，构成程序违法，二审法院可据此裁定发回重审。例如，在某故意伤害案中，若被害人未参与量刑协商，检察机关提出的“减少基准刑30%”的建议应视为效力瑕疵，法院可裁定退回补充审查，倒逼司法机关落实被害人的程序主体地位。

### （二）完善被害人救济机制

在现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运作中，被害人的救济渠道呈现出明显的制度性缺陷，这一问题集中表现为救济程序的模糊性与救济效果的局限性。从程序设计层面看，刑事诉讼法并未就被害人对认罪认罚结果的异议程序做出专门规定，导致被害人在面对不公正处理时缺乏明确的权利救济路径指引；而从实际效果而言，即便被害人提出异议，也难以对已经形成的处理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这种“程序空转”现象严重削弱了被害人的权利保障的实效。针对这些结构性矛盾，构建多层次的救济体系成为完善制度的关键路径：

首先，在审前阶段应建立量刑建议异议制度，允许被害人在收到量刑建议书后的法定期限内提交书

面异议，检察机关需对异议内容进行实质复查并做出具名答复，这一机制可借鉴《指导意见》中关于听取被害人意见的规定，将抽象权利转化为具体程序。

其次，在审判阶段需完善庭审异议机制，对于被害人提出的合理异议，法院应当要求检察机关就量刑建议的法律依据与事实基础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责令其调整建议内容，这一设计与刑事诉讼中“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方向相契合，强化了庭审对量刑建议的实质审查[5]；再次，在执行阶段可探索特别复核程序，对确有错误的认罪认罚案件，赋予被害人向上级法院申请复核的权利，通过司法层级监督弥补一审程序可能存在的疏漏。

此外，还需配套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故意忽视被害人异议、严重侵害被害人的权益的办案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权力制约机制保障救济程序的刚性运行。这一体系化的救济机制构建，既能有效缓解司法解释性文件削减被害人诉讼权益的制度风险，也落实了被害人独立量刑建议权需配套救济程序的理论构想，更契合程序正义要求被害人有效参与的诉讼理念，从而在制度层面实现对被害人的权利的全方位保障。

### （三）赋予被害人独立的量刑建议权

量刑建议权的缺失严重制约了被害人的权益的保障效果。当前制度下，检察机关垄断量刑建议权，被害人难以对量刑结果施加实质性影响。为了扭转这一不利局面，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阶梯式量刑建议权制度显得尤为必要。对于情节较为轻微的刑事案件，应当赋予被害人补充建议权。在这类案件中，检察机关先行提出量刑建议后，被害人基于自身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对案件的理解，可以针对刑期的具体时长、罚金的具体数额等关键事项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例如在一些轻微的盗窃案件中，被害人能够依据被盗财物对自身生活的影响程度，就罚金数额提出符合自身诉求的调整意见，使量刑结果更贴合实际情况[6]。而针对重大刑事案件，赋予被害人独立建议权具有重要意义。在此情形下，被害人有权提出完全独立的量刑意见，法院在作出判决时，必须将被害人的意见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像一些严重的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所遭受的身心伤害巨大，其独立提出的量刑意见对于法院全面考量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被告人的主观恶性等因素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7]。

从实际操作层面来看，设计“量刑因素评估表”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辅助手段。该评估表能够清晰明确地列出赔偿情况、谅解程度等关键情节对量刑产生的影响幅度，从而帮助被害人更为理性地表达自身诉求[8]。以某市检察机关试点推行的“被害人量刑影响评估机制”为例，在赋予被害人量刑建议权之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积极成效。案件的服判息诉率显著提升，这表明被害人对量刑结果的接受度大幅提高，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和申诉情况；同时，赔偿到位率也相对提高了，这意味着被害人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获得经济赔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9]。这些数据充分证明，赋予被害人量刑建议权对于完善刑事诉讼程序、提升司法公信力、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 （四）保障被害人知情权

知情权保障不足已成为制约被害人的权益实现的制度性短板。当前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告知程序不规范、信息供给碎片化、权利救济缺位等系统性缺陷，主要表现为：告知时效滞后于诉讼进程、告知内容缺乏实质性信息[10]、告知方式未能适应信息化需求。这种状况不仅削弱了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能力，更影响了司法公信力的构建。针对这一困境，需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知情权保障体系：

首先，建立标准化知情权内容清单。应当以诉讼阶段为维度，细化不同类型案件的信息披露标准：侦查阶段应告知立案决定、强制措施适用及变更情况；审查起诉阶段需全面披露认罪认罚具结内容、量刑建议依据及从宽幅度；审判阶段应及时传递庭审排期、程序转换等动态信息。同时，对于涉及被害人重大利益的司法鉴定意见、涉案财物处置等专门事项，应当建立专项告知机制。

其次，构建智能化告知服务系统。在保留传统书面告知的基础上，推进“互联网 + 诉讼服务”模式，

开发集案件查询、文书推送、在线答疑等功能于一体的司法服务 APP，嵌入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身份核验技术；搭建多端同步的政务信息平台，实现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多渠道自动推送；在基层司法机关设立电子告知终端，为特殊群体提供语音播报、大字版文书等无障碍服务。

最后，建立保障机制。制定知情权保障实施细则，明确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同时建立“权利告知 - 信息反馈 - 满意度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将知情权保障纳入司法质量评估体系。

## 6. 结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旨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诉讼效率，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的平衡。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障仍存在诸多问题，如被害人程序参与效果差、量刑建议权缺失、权利救济机制不完善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被害人的合法诉讼地位，也削弱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和社会效果。

本文通过深入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合法权益保障的现状与困境，探讨了其理论基础，并从强化被害人程序参与权、完善被害人救济机制、赋予被害人独立的量刑建议权、保障被害人知情权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完善路径。强化被害人程序参与权能够确保被害人在诉讼过程中充分表达意见，提升其参与感和信任感；完善被害人救济机制可以为被害人在权利受损时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增强司法公信力；赋予被害人独立的量刑建议权有助于提升被害人在量刑协商中的影响力，确保量刑结果更加公正合理；保障被害人知情权则能够使被害人全面了解案件进展和相关法律后果，增强其对司法程序的认同感。

今后，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水平，实现刑事司法的公正与和谐，增强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和满意度。

## 参考文献

- [1] 王刚, 黄洁. 国家治理现代化语境下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精准化研究[J]. 浙江警察学院学报, 2024(1): 55-70.
- [2] 滕祥青.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权利保障[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22.
- [3] 姜保忠, 马梦佳. 未成年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问题与对策——以 92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的分析[J]. 铁道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3(6): 86-90.
- [4] 汪沛, 武阳. 程序正义均衡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 [5] 李本森. 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研究报告——基于 18 个试点城市的调查问卷分析[J]. 法学家, 2018(1): 165-178, 196.
- [6] 李建东.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被害人独立量刑建议权的实现[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4(6): 45-50.
- [7] 陈卫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2): 48-64.
- [8] 王静.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权利保障[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1, 24(4): 138-147.
- [9] 刘少军.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7, 3(3): 126-144.
- [10] 陈瑞华.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争议问题[J]. 中国法学, 2017(1): 35-52.